

## 書面質詢

近年，海事及水務局與旅遊局等部門支持民間社團主辦“休漁漁家樂”活動，讓市民有機會在漁船上參觀各種漁具和設備，亦可乘船出海遊覽，欣賞澳門內港及沿岸景緻；船上更有本地漁民親身分享漁民生活、捕魚技術及作業方式，即場示範簡單織網和繩結等。活動讓市民直接感受澳門獨特的漁業文化，受到市民歡迎。

旅遊局早年回覆議員書面質詢表示，曾就活動的整體運作進行分析及探討，認為“休漁漁家樂”有發展成為恆常性活動的潛力，但考慮到漁民主要靠捕魚為生，為免影響漁民的正常收入，故只能在休漁期間進行。

但時至今日，隨著船齡及漁民年紀漸長，又鮮有下一代入行，加上漁工難求、油價高企、海洋資源日漸枯竭、海洋生態備受破壞等因素影響，預期澳門漁業將進一步式微。現時本澳已擁有八十五平方公里的水域管理權，《澳門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》亦建議引入海上旅遊產品，以增強多元化的旅遊產品和體驗。若未來能夠推動發展具本澳特色的海上觀光項目，一方面能豐富旅遊元素，亦能協助漁民轉型發展。
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增強多元化的旅遊產品和體驗，有助將澳門打造成世界旅遊休閒中心，政府在推動發展具本澳特色的海上旅遊產品方面有何構想？

二、雖然《澳門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》建議引入海上旅遊產品，以增強多元化的旅遊產品和體驗，但不同部門對海上、傍水資源的開發利用有不同的構想和計劃，亦涉及跨部門的協作，究竟現時這類項目的開發會由哪一部門牽頭或統籌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李靜儀

2019年3月15日